

明光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

明征預告字〔2023〕11号

苏巷镇苏巷村、明光街道吕郢社区、明光街道赵府社区、女山湖镇旧县村：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因公共利益需要，拟对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实施征收，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土地征收项目名称

明光市 2023 年第 4 批次（工矿废弃地复垦挂钩）城镇建设用地项目。

二、土地征收范围和现状

本项目拟征收 11 个地块，位于苏巷镇苏巷村、明光街道吕郢社区、明光街道赵府社区、女山湖镇旧县村境内。

拟征收集体土地 0.7298 公顷，其中农用地 0.6809 公顷（含耕地 0.4160 公顷），建设用地 0.0489 公顷，未涉及永久基本农田。详见下表：

土地权属	被征地单位名称	征收土地地类及面积（公顷）				
		合计	农用地	耕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集体土地	苏巷村	0.0480	0.0480	0.0389	0.0000	0.0000
	吕郢社区	0.1423	0.1090	0.0795	0.0333	0.0000
	赵府社区	0.5239	0.5239	0.2976	0.0000	0.0000
	旧县村	0.0156	0.0000	0.0000	0.0156	0.0000
合计		0.7298	0.6809	0.4160	0.0489	0.0000

被征收集体土地地块，实际面积、地类等以最终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依法批准的结果为准。

三、土地征收目的

申请征收集体土地面积 0.7298 公顷，规划用途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交通运输用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的，征收目的符合公共利益需要，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四、其他公告事项

1.自公告之日起，任何单位与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建；违法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2.自本公告发布后，明光市人民政府将组织明光街道办事处、苏巷镇人民政府、女山湖镇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农业农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对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权属、地

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权属、种类、数量等信息进行土地现状调查。

3 土地现状调查期间，请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被征地群众等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予以配合，并对调查结果进行确认。本人无正当理由不签字或者无法找到本人的，应当在备注栏中注明原因，并由村委会或者相关组织予以盖章证明。

4.土地现状调查期间，将同步开展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请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积极参与。

5.若在最终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土地征收前，征收土地补偿标准调整，按调整后标准执行。

6.土地征收预公告在拟征土地所在乡镇和街道社区进行张贴，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转告或送达被征地、拆迁农户，公告时间为十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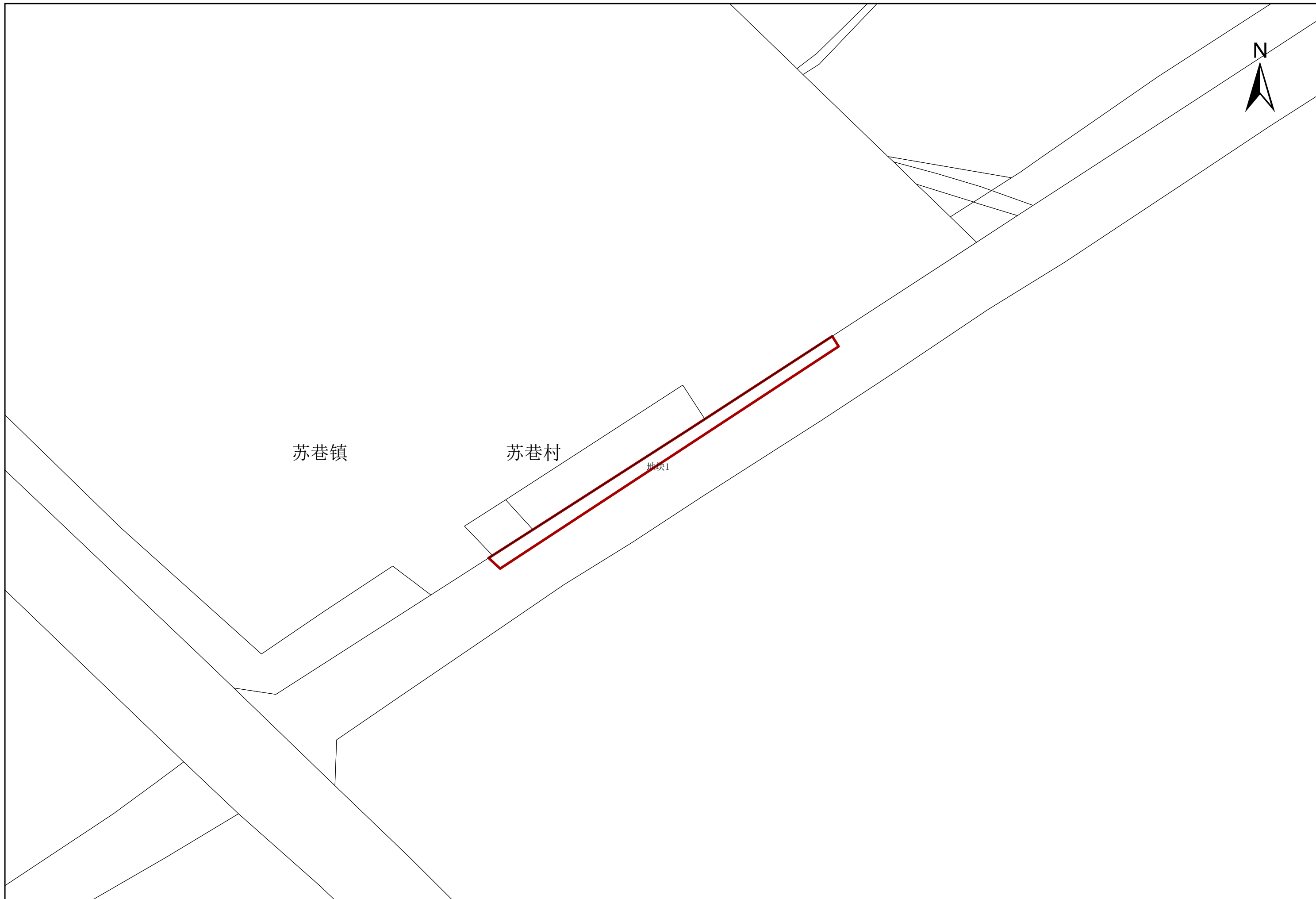
附件：明光市 2023 年第 4 批次（工矿废弃地复垦挂钩）城镇建设用地项目勘测定界简图

2023 年 12 月 1 日

明光市2023年第4批次（工矿废弃地复垦挂钩）城镇建设用地项目勘测定界简图



明光市2023年第4批次（工矿废弃地复垦挂钩）城镇建设用地项目勘测定界简图



明光市2023年第4批次（工矿废弃地复垦挂钩）城镇建设用地项目勘测定界简图



明光市2023年第4批次（工矿废弃地复垦挂钩）城镇建设用地项目勘测定界简图

